



评论

今日推荐 法治时评 传媒集萃 民声 时政 财经 社会 国际 文娱 名家深度 热点聚焦 思想高地 声音·法治

法制网首页>> 评论频道>>今日推荐>>

流调报告“不提人”兼顾知情权和隐私权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来源：法治日报 发布时间：2021-01-27 10:54:11

何勇

精准科学防控疫情，需要公布流调报告，公开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但关涉到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最少够用”原则。

上海市卫健委1月23日公布的一则疫情流调报告，因为“只提地点不提人”得到多方点赞。北京1月24日公布的流调报告也隐去了确诊病例的年龄、性别等信息。这项人性化的政策，既让确诊病例的个人信息不再“裸奔”，也再次提醒公众：我们的共同敌人是疫情，而不是那些不幸的感染者。

流行病学调查是掌握病毒传播途径、防控疫情的关键措施之一。发布流调报告，公开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既有助于保障公众知情权，也能强化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很多老百姓也养成了查阅当地确诊病例活动轨迹的习惯。

但此前，国内很多地方在通报疫情时，发布的流调报告内容除了详细介绍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还会公开确诊病例的性别、年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这成为一些人窥探确诊病例隐私的渠道，乃至造成确诊病例被“人肉搜索”，进而遭遇网络暴力。此前曾出入酒吧的成都女孩、连续6天下班兼职的石家庄女子身陷网络暴力事件，就是例证。这些事件也引发了人们对流调报告泄露确诊病例隐私的担忧。

此次上海北京两地发布流调报告，选择“只提地点不提人”的流调公布方式，隐去确诊病例的性别、年龄等个人信息，无疑是一种进步做法，既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也保护了确诊病例的个人信息安全，做到了疫情防控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精准平衡，可谓一举两得，值得点赞，这也应当成为疫情通报和发布流调报告的标配。

从法律角度看，确诊病例跟普通大众一样，其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不能侵犯。此前一些流调报告虽然没有公开确诊病例的全部个人信息，但由于公布的信息中包含性别、年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很容易被熟悉的人识别出来，这就给确诊病例个人信息安全埋下了隐患，容易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而从疫情防控角度来说，公布确诊病例的性别、年龄等个人信息，其实并无实质意义，因为这些个人信息与防控病毒传播并不直接关联。

同时，流调报告公开确诊病例的个人信息，也容易模糊公众关注的焦点，人们不再密切关注活动轨迹与自身的关联性，而是将重点放在确诊病例的人生经历和生活境况上，这不但无助于疫情防控，还会给疫情防控添堵、添乱，甚至可能引发人们对流调报告安全性、可靠性的质疑，打击人们配合流调的积极性，从而影响疫情防控大局。

总而言之，精准科学防控疫情，需要公布流调报告，公开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但关涉到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最少够用”原则，切实保障确诊病例的个人信息安全。此次上海北京两地的举措，是对民众呼声的及时回应，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也为今后其他地方疫情防控数据的收集、运用、保管工作作出了良好示范。

当前，国内一些地方的疫情出现反弹，呈现出多点散发零星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形态，因此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此背景下，希望上海北京两地的经验能尽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这是重视个人隐私权的应有之义，也是疫情防控、公共管理精细化的应有之策。

(责任编辑：林楠特)

视频推荐

>>更多



今日关注

>>更多

- 娱乐圈不能只讲名利不知敬畏
- 刷题刷不出美好人生
- 对社会机构主办的夏令营应予规范
- 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
- 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当把握好尺度
- 依法文明养犬不是“小家”事
- 推动网络药品销售管理理念转型
- “处罚+引导”，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通道
- 莫让悲情表演成犯罪道具
- 法制网评：推进黑产治理 助力平安中国建设

焦点图片

>>更多



习近平在塞罕坝机 ...

【专题】学习贯彻 ...



【专题】奋斗百年 ...

巡航

新闻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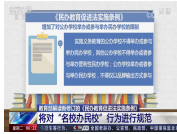
>>更多

- 【专题】聚焦民法典
-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 【专题】2021年“6·26”国际禁毒日
- 【专栏】法治热点早知道
- 【专题】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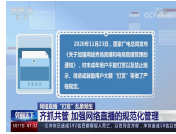
## 视频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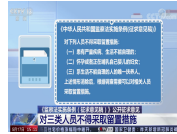
启动“我当法  
员”行 ...



教育部解读新修订的  
《民办教育促 ...



网络直播“打赏”乱  
象频生 齐抓 ...



《监察法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 ...



成都49中学生坠亡  
事件 警方介 ...

## 相关新闻

##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中国法网) 中国普法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光明网 央广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人民政协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千龙网 中国法院网 正义网 中国警察网 民主与法制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司法观察 朝阳律协 网易网 搜狐网 腾讯网 凤凰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治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